

# 纳税信用评价的四个误区？

产品名称	纳税信用评价的四个误区？
公司名称	上海秦苍代理记账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件
规格参数	注册公司:免费提供地址 全程代办 代理记账:工商年检，纳税申报 企业变更:法人，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5号10楼
联系电话	13482609615 13482609615

## 产品详情

为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这几年发布了一系列纳税信用政策。如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

观念已经深入人心。纳税人越来越关注自己的????

信用。但是，仍然有许多纳税人对日常????实践中的信用评定估存在误解。

一、我一年纳税也不多，几万块钱，所以我肯定评不上A级纳税人了。

误解分析

：不少纳税人认为

，入库税款的多少直接决定纳税信用评价的得分。那，我们来看看????登记评定的过程和依据。依据政策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对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的按月采集、记录和收集，作为纳税信用评价打分的依据。这里采集纳税信用信息，既有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也有税务系统内信息和税务系统外信息;其中的税务系统内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入库税款的多与少，并不直接决定纳税信用评价的打分。通俗点说，税缴的少未必信用低、税缴的多未必信用高。

正解：纳税人缴税多与少，不会直接造成纳税信用评价的加分或减分;纳税人没有按期申报或没有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才会直接造成纳税信用评价扣分。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

第48号）二、我今年接受了税务检查，所以信用评价我肯定要扣分了。误解分析：不少纳税人认为如接受了税务稽查、纳税评估等，纳税信用评价肯定要扣分，结果肯定不理想。这一理解是错误的。依据政策，纳税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

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同时，类似于刑法的“无罪推定原则”，纳税人接受税务检查，并不代表纳税人一定有税务违法行为，也就未必造成纳税信用评价扣分了。

正解：纳税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接受税务检查这一行为不直接造成纳税信用评价扣分；经税务检查发现纳税人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做出税务处理决定时，才会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评价扣除相应分值。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